

環境部許可證字號: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056號)
檢驗室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

電話: (04)2350-7780
傳真: (04)2350-6328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9001353
報告編號 AR-24-MY-012290-01報告日期 2024/09/23
專案編號 GE113DW12489客戶名稱: 臺中市私立明德高級中學
業別: -
樣品名稱: 飲用水
客戶樣品編號:
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
採樣地點: 臺中市南區明德街84號 行4-1
受驗單位: -採樣時間: 2024/09/16 09:59
收樣時間: 2024/09/16 14:44
聯絡人: 林洛米
樣品特性: 液體
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7A
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	偵測極限	最大限值
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: NIEA E230.55B				
大腸桿菌群	<1 CFU/100 mL	1		<6

備註

-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,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, 簽署人如下:
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(GEI-03), 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“ND”表示,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,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,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 未得到檢驗室同意, 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:

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, 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 如有違反,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
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 如有違反,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

廖銳焯

報告專用章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: 邱子權
檢驗室主管: 廖銳焯

報告結束